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曹永勤女士、江宪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曹永勤女士、江宪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